**2025世界女排联赛（中国北京站）**

**官方摄影摄像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5年5月**

#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书

根据2025世界女排联赛（中国北京站）计划安排，对赛事官方摄影摄像服务进行比选采购。

一、项目名称：2025世界女排联赛（中国北京站）官方摄影摄像服务

二、项目内容：负责提供2025世界女排联赛（中国北京站）官方摄影摄像服务

三、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四、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约218,500元，实际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五、项目地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六、比选地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

七、接受比选文件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5月19日（工作日每天9:00-11:00，14:00-17：00）

八、提交比选材料地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103室（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103室）

 九、联系人：刘老师、熊老师；电话：65522526、65915548

 2025年5月15日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1 |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地 址：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103室（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103室）联 系 人：刘老师电 话：010-65522526 |
| 2 | 合格的响应人：（一）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二）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三）具有体育、文化、传媒、媒体产品制作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四）具备履行协议所必需的专业人员、相关资质、承办能力及承接经验。（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3 | 比选文件有效期：90个日历日 |
| 4 |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备注：比选申请人应对必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5 |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 17: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比选地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先农坛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  |
| 7 |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
| 适用于本响应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如果因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响应人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
| 其他 | **无效标条款：** 1. **比选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3.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委评审将导致不利于采购人后果的（响应人对比选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5.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6.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 一、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

1.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服务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比选文件的澄清**

2.1 响应人对比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比选文件的响应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

3.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比选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3.2 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比选文件的响应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有约束力。

3.3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比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服务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比选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比选文件的响应人。

# 二、比选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4.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比选响应函

附件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4——本项目的实施计划

附件5——总体报价表

附件6——报价明细表

附件7——其他资质补充材料

**6、比选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6.1 响应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为一册（**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等内容。

6.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7、报价**

7.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比选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交通、材料、机器及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4 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服务周期、服务需求。报价应结合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报价。

7.5 比选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90天的标书，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5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9.2  **响应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9.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9.4 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9.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9.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0.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共一式3份。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比选授权代表的签字以及响应人公章。

10.2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

**11、比选截止时间**

11.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时间送达到指定的比选地点。

11.2 采购人推迟比选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比选时间的约束。

11.3 在规定的提交日期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1.赛前官方活动、场馆考察、官方会议、新闻发布会等图片及视频拍摄。

2.官方训练日各队伍训练备战图片及视频拍摄，赛前采访（如有）拍摄记录。

3.30秒城市宣传片：需配合制作一部30秒的北京城市宣传片。

4.赛前球队定妆照拍摄：赛前1-2天，由国际排联/排球世界公司提供摄影师及相机设备，官方摄影摄像服务商需配合提供拍摄背景布、灯光设备、技术人员等（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点）。

5.赛前环节，拍摄场馆全景、观众入场、运动员热身、教练指导等氛围镜头。

6.赛中拍摄：比赛进程、运动员赛时状态、教练/裁判/观众等相关人群的反应等图片及视频拍摄。

7.赛后环节拍摄：拍摄记录运动员庆祝/失落情绪、观众反应；记录混采区运动员采访、与球迷互动画面；补拍空镜头(如赛场、大屏幕等)用于后期剪辑。

8.后期处理：官方摄影师图片作品实时筛选修图后在直播平台中实时查看，供组委会及媒体稿件参考使用；视频素材经现场快剪、二维动画包装、后期精剪服务后，完成视频成品制作，可供组委会宣传、发布使用。

**二、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2025世界女排联赛（中国北京站）比赛日为6月4日-8日，共5天，官方训练日为6月2日-3日，共2天。根据竞赛/训练日程、赛事相关活动安排及官方摄影摄像服务工作需要，团队人员工作时间如下：

（一）赛前活动拍摄

赛前考察、场馆筹备、媒体探营、官方会议及新闻发布会等赛前官方活动拍摄，共5次活动，每次活动1天。每次活动安排1名摄影师和1名摄像师进行拍摄。

1.官方摄影师（赛前）：赛前活动共5天，每天摄影师1人，赛前共5人天。要求：摄影师均参与过大型国际赛事活动拍摄。

2.官方摄像师（赛前）：赛前活动共5天，每天摄像师1人，赛前共5人天。要求：摄像师均参与过大型国际赛事活动拍摄。

（二）赛时拍摄

官方训练日（6月2日-3日）期间，每日需安排2名摄影师和2名摄像师，每日1个班次；比赛日（6月4日-8日）期间，官方摄影摄像团队每日工作时间为：第一场比赛开始前1小时上岗，到每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后3小时左右，完成当日图片处理上传和视频素材整理、剪辑等工作后可离岗，工作时长约17-18个小时，赛时摄影师和摄像师每日需安排2个班次，以满足赛时工作需要。

1.官方摄影师（赛时）：官方训练日2天，每天需安排1班次摄影师，每班次2人；比赛日5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摄影师，每班次2人。赛时共计24人天。要求：摄影师均参与过大型国际赛事活动拍摄。

2.官方摄像师（赛时）：官方训练日2天，每天需安排1班次摄像师，每班次2人；比赛日5天，每天需安排2班次摄像师，每班次2人。赛时共计24人天。要求：摄像师均参与过大型国际赛事活动拍摄。

**三、赛前定妆照拍摄设备器材需求**

根据国际排联工作要求，赛前1-2天需在运动员酒店为所有球队进行官方定妆照拍摄。由国际排联提供摄影师和相机，官方摄影摄像服务商需为赛前拍摄提供拍摄背景装置、灯光设备及技术人员等。具体需求清单如下：

1. 不小于3米×11米白色织物背景板及其固定支架系统，使用2天；

2.拍摄使用的离机闪光灯（Profoto B10X/B10X Plus或同等标准设备），共5台，使用2天，每台功率不小于500瓦（含备用电池、反光罩）；

3.适用于灯光系统的矩形柔光箱1个、矩形柔光箱布质导光栅格1个，使用2天；

4.适用于灯光系统的八角柔光箱1个、八角柔光箱布质导光栅格1个，使用2天；

5.适用于灯光系统的强力反光罩3个，使用2天；

6.引闪器（与摄影师使用的相机品牌兼容）1个，使用2天；

7.适用于灯光系统的轻型脚架5个、魔术腿灯架（含万向转和横杆）3个，使用2天；

8.灯光技术人员1人，负责灯光系统的搭建、调试和现场保障，共2人天；

9.免费配备沙袋不少于10个，使用2天；

10.往返运输交通及搭建、撤场人员。

**四、摄影摄像工作成果产出要求**

（一）官方摄影服务

1.赛前活动图片：赛前考察、场馆筹备、媒体探营、官方会议及新闻发布会等，共5次活动，累计拍摄并修图不少于200张；

2.赛时图片：官方训练日2天，比赛日5天，每日拍摄并修图200张，累计拍摄并修图不少于1400张。

3.图片直播平台：比赛日5天、官方训练日2天，共7天，对赛事精选图片进行图片直播（服务包含图片直播平台内的赛事主题页面设计）。

（二）官方摄像服务

1.宣传集锦视频现场快剪：累计制作20部快剪短视频，每部短视频时长2分钟。拍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馆筹备、媒体探营、新闻发布会、运动员训练、比赛瞬间、运动员文化活动、现场体育展示、赛场内外热烈氛围等。

2.制作北京城市宣传片1部，时长30秒。

3.宣传集锦视频二维动画制作：赛时集锦视频（含快剪短视频、整体赛事集锦等）片头、片尾及转场部分二维动画特效制作，时长不少于35秒。

4.宣传集锦视频后期精剪：50机时赛事宣传集锦视频剪辑制作及后期精剪，含后期剪辑（粗剪、精剪）、调色（达芬奇）、音视频校对、渲染输出等。（赛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赛事视频集锦视频）。

# 第四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比选响应函

附件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4——本项目的实施计划

附件5——总体报价表

附件6——报价明细表

附件7——其他资质补充材料

# 附件1——比选响应函

**比选响应函**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响应人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磋商。

为此：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函自投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7、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1 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2-2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2-3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2-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2-5 服务商公司简介、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2-6 服务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2-7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3——类似项目业绩

（本部分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如有则作为评分加分项）

类似项目业绩：近五年内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经验。如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请提供与本项目匹配度高的类似服务业绩，不超过10个。

# 附件4——本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部分由响应人自行设计）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服务方案，详细列出赛事官方摄影摄像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

2、服务团队投入，包括项目组织结构、人员规模、人员构成等。管理、服务人员配置，团队的专业资质、从业经历、参与成功案例等。

3、其他服务质量承诺。

# 附件5——总体报价表

**总体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世界女排联赛（中国北京站）官方摄影摄像服务项目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报价****（元）** |
|  |  |

人民币大写金额：

响应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5世界女排联赛（中国北京站）官方摄影摄像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官方摄影摄像** |  |  |  |  |  |
| （1） | 官方摄影师（赛前） | 人天 | 5 |  |  |  |
| （2） | 官方摄像师（赛前） | 人天 | 5 |  |  |  |
| （3） | 官方摄影师（赛时） | 人天 | 24 |  |  |  |
| （4） | 官方摄像师（赛时） | 人天 | 24 |  |  |  |
| （5） | 官方摄影筛选修图（实时） | 张 | 1600 |  |  |  |
| （6） | 图片直播平台 | 天 | 7 |  |  |  |
| （7） | 赛时宣传集锦视频现场快剪 | 部 | 20 |  |  |  |
| （8） | 城市宣传片 | 部 | 1 |  |  |  |
| （9） | 赛时宣传集锦视频二维动画制作 | 秒 | 35 |  |  |  |
| （10） | 赛时宣传集锦视频后期精剪 | 机时 | 50 |  |  |  |
| **2** | **赛前球队拍摄器材设备** |  |  |  |  |  |
| （1） | 白色织物背景板及其固定支架 | 组/天 | 2 |  |  |  |
| （2） | 离机闪光灯 | 个/天 | 10 |  |  |  |
| （3） | 矩形柔光箱 | 个/天 | 2 |  |  |  |
| （4） | 矩形柔光箱布质导光栅格 | 个/天 | 2 |  |  |  |
| （5） | 八角柔光箱 | 个/天 | 2 |  |  |  |
| （6） | 八角柔光箱布质导光栅格 | 个/天 | 2 |  |  |  |
| （7） | 强力反光罩 | 个/天 | 6 |  |  |  |
| （8） | 引闪器 | 个/天 | 2 |  |  |  |
| （9） | 轻型脚架 | 个/天 | 10 |  |  |  |
| （10） | 魔术腿灯架 | 个/天 | 6 |  |  |  |
| （11） | 灯光技术人员 | 人/天 | 2 |  |  |  |
| （12） | 搭建撤场人员 | 人次 | 4 |  |  |  |
| （13） | 交通费 | 次 | 2 |  |  |  |
|  |  |  |  |  |  |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 附件7——其他资质补充材料

（本部分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如有则作为评分加分项）